

千名小老板成了创业“明星”

实现了自己的创业梦,还能帮别人就业

本报记者 王海龙 通讯员 甄倩

1月12日下午,记者采访崔瑾时,她正为手头的事情忙得不可开交,两家正常经营的幼儿园需要打理,同时还要惦记着两个正在建设、装修的新园。得知自己被推荐为千名创业典型之一,崔瑾非常高兴:“虽然创业之初非常艰难,但是现在能解决这么多人就业,感到非常欣慰。”

鲜活典型 ▶▶ 80后女孩自办幼儿园

谈到自己创业之初的情形,崔瑾记忆犹新,坦言其中酸甜苦辣成为宝贵的财富。2001年,18岁的崔瑾从曲阜师范大学幼儿教育专业毕业后,先后在济宁的多家民办幼儿园单位工作。这些民办幼儿园的迅速成长,让崔瑾萌生了一个自己创办幼儿园的想法。

2003年,年仅20岁的崔瑾迈出了创业的第一步,选址、办证、招生一系列的复杂

工作,锻炼了崔瑾干净利索又坚韧不拔的性格。从开始的一个幼儿园76名孩子,到今天的两个幼儿园400多个孩子,崔瑾克服了种种困难,一步一步迈向成功。

“目前,仅博古庄小区就有3家幼儿园,选址常青路的幼儿园也正在建设。3月份和9月份,新开设的这两家幼儿园将分别开始招生。幼儿园招生规模会进一步扩大,我们安排的就业人员也会从现在的70

多人增加到200余人。”

2008年,崔瑾参加了济宁市就业办公室举办的“青春创业小老板”培训班。创业培训学习,使她受益匪浅,在管理方法和理念方面都有了很大提高。

在崔瑾看来,创业之路虽然布满坎坷和艰辛,却成就了自己最初的创业梦想。创业成功后能为这么多人解决就业,更能体现自己的人生价值。



崔瑾正在教孩子们手指操。资料片 本报记者 姬生辉 摄

●优惠政策

创业成功可获补贴和贷款

济宁市就业办公室就业科金霞科长告诉记者,他们对失业人员、应届高校毕业生、特困家庭未就业大学生实行免费创业培训,可以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对于创业成功的人员可以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同时,创业人员创办商贸服务型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,符合规定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享受社会保险补贴。对于初次自主创业,自筹资金不足的,可申请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。

对于登记失业人员、军队退役人员、残疾人、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

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,3年内依法免收管理类、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,免除前置审批的各项费用。

创业者符合相关条件,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符合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条件的,可按现行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。下乡创办、领办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或从事特色种养业的,享受各项支农惠农政策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,优先用于扶持创业型服务企业。在收费方面,国家、省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,有浮动限额的,一律按最低限额收缴。

成效显著 ▶▶ 4万创业者带动12万人就业

据济宁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杨峰科长介绍,自从被列为首批国家级创业型试点城市以来,济宁市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创建工作。就业部门从创业人员的实际需求出发,组建“青年创业志愿导师库”,创新培训模式,扩大培训范围,全面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活动,形成了系统、长

效、规范、实用的创业培训机制,有效提升了创业人员的创业能力。

为进一步树立全民创业意识,推动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的深入开展,他们从去年初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推荐“创业典型”的活动。此次活动主要针对自主创业的大学生、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失地农民、残疾

人、军队退役、留学回国人员等。

去年一年共有1010名创业人才、小老板进入推荐范围。他们都像崔瑾一样,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,艰苦创业实现成功,并且带动了至少5人以上就业,最多实现就业四五百人。去年济宁市实现新增创业劳动者4.16万人,带动就业12.42万人。